

故宮說明書

內中路 第一編

清室善後委員會出版

MG
K908.74
2



3 1771 0834 1

緣起

緣起

民國十三年，攝政內閣時代，本會依照國務會議議決之組織條例，辦理清善善後事宜。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設辦公處於神武門內，會同國務院，警衛司令部，警察廳，及前內務府人員，查封宮中各宮殿，至十二月一日竣事，已有查封報告，分載各報，嗣以十三年來，宮中浪費如昔賞賜抵押盜賣之事，時有所聞，古物流出不少，本會既將此項宮殿接收保管，不可不知其內容，於是繼續議定點查規則，籌備點查各宮殿物品，以便將來建設博物圖書文獻等館，有所依據，由各部院派定助理員，及本會聘定顧問事務員等，擔任點查事務，並請京師警察總監，高等檢察廳長，北京教育會長，及莊蘊寬，吳敬恆，張繼等先生，為點查監察員。

十二月二十三日，籌備就緒，即移辦公處於乾清門外，開始點查，每日工作，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點查辦法，依照點查規則，以每日到會人員分組出發，每組由組長負責，組員分執行監視二部，執行部又分查報物

舊

緣

起

品，貼票，寫票，物品登錄，事務記載，照像，等項，監視部以監察員為主，點查出發時，均加佩入組徽章，（組長及執行部員白色，監視部員藍色，）會同軍隊，警察，由內右門進，宮中守衛，昔歸護軍負責，自演儀出宮後，即由陸軍第一師擔任，出入神武門，均以本會徽章為憑，至內右門，則無論何人，概不得單獨進內，以昭慎重，每一地點開始點查第一次，均將原來封錦情形攝影後，由組長啟封開鎖，進內，依照屋內物品原奉位置，由查報物品人唱報品名，登錄人登錄入簿，同時寫票貼票人，依登錄簿所編號數，斟酌原物情形，分別填寫貼掛號票，監視部員，及組長，在旁一同監視照料，遇有特別物件，即臨時公決攝影，至法定時間，由組長覆核票號與簿號一次，簽字於登錄簿，偕衆退出，又簽字於門封及領封，每組工作情形，均由事務記載人記載報告，交點查事務室編輯報告，分送京內外各報公布，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將中路乾清宮，昭仁殿，弘德殿，南書房，上書房，懋勤殿，端凝殿，內奏事房，御藥房，自鳴鐘，交泰殿，坤寧宮，壽藥房，及御花園內摛藻堂，欽安殿，絳雪軒。

緣起

，延輝閣，位育齋，萬春亭，千秋亭，澄瑞亭，養性齋等處，點查完畢，其餘各處，尚在點查中，

自溥儀出宮後，各界即紛紛要求參觀，本會因暫定每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為臨時參觀時間，并依介紹先後次序發券，由本會會同軍警引導入內，惟當時中路各處，點查尚未完竣，故僅得參觀院落，不能見宮殿內容，今幸中路查完，為應各界人士之要求，特酌將各宮殿內部設法令人可以瞻覽，重定參觀時間，為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兩天下午一時至五時，略收票價，以示限制，惟各種陳設，暫時一仍原式，不加更動，用存故宮真相焉，

起 緣

—(四)—

清室善後委員會參觀故宮暫行規則

(一) 本會點查故宮尚未完竣而各界要求參觀者人數日多自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特酌收券費并修定參觀規則傳欲知故宮狀況者皆得入覽

(二) 參觀地點計

御花園 坤寧宮 交泰殿 乾清宮 弘德殿 昭仁殿 南書房 上書房

(三) 參觀時間每星期六星期日下午一時至六時但三時即停止售票

(四) 券價每張大洋一元

(五) 軍人童僕一律購票

(六) 滿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先行函知本會得有允許者票價折半

參觀人應守規則

(一) 不許攜帶手杖及攝影器

(二) 不許隨意穿行

(三) 不許亂動院中原有器物

則規

(四)不許損毀鐵網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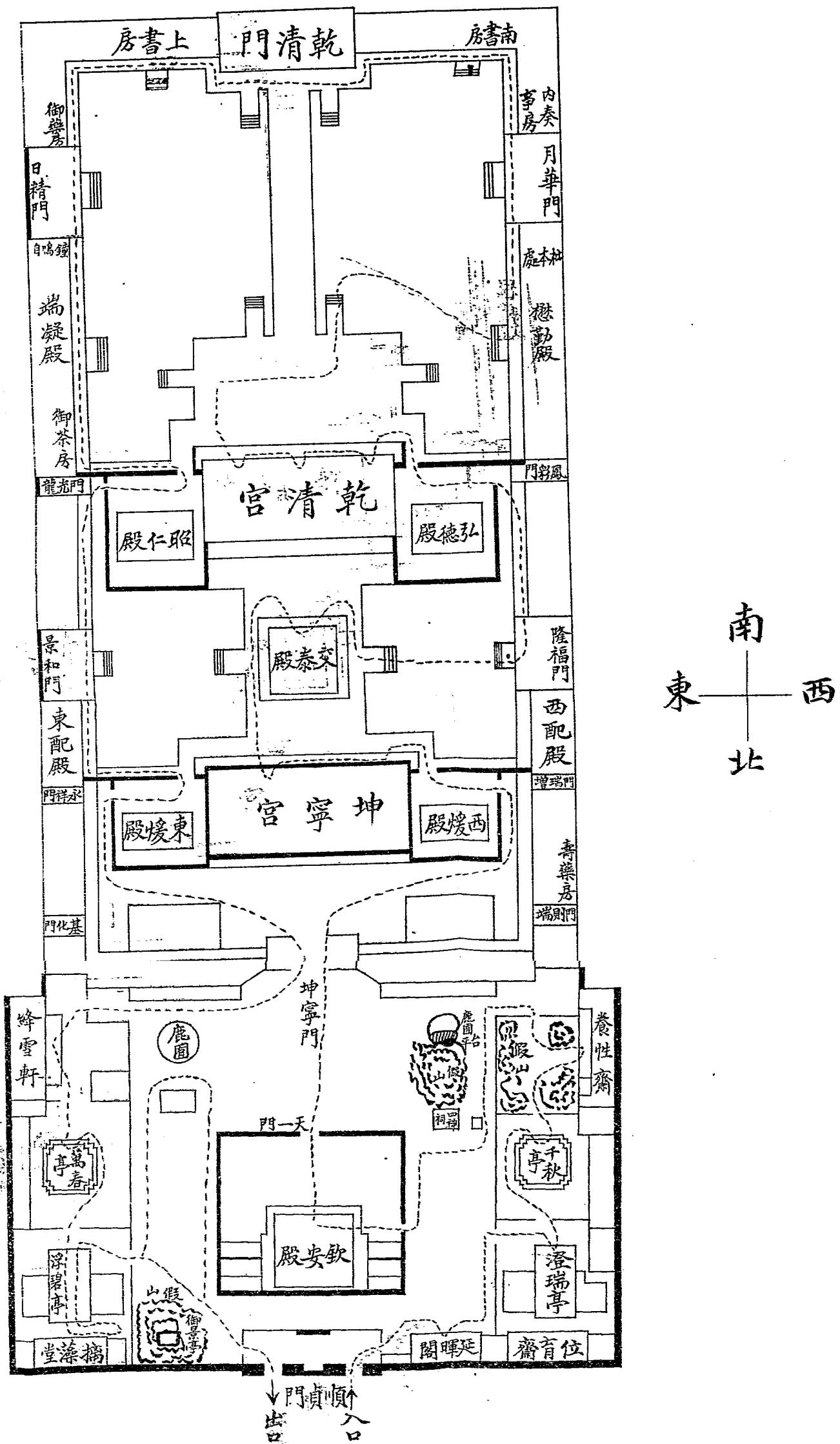
(五)不許吸煙及隨地吐痰

(六)不許撕毀未開之門窗隔扇

(七)不許攀折花木

(八)入門剪券出門收券過期無效

故宮內中路平面圖



內中路說明書

乾清宮

西邊暖閣，素爲明代諸帝寢室，至清代，則召對臣工，引見庶僚，皆御此殿，康熙五十年，及乾隆五十年，曾開千叟宴於此，宮之左右室爲東所暖殿，內存歷朝實錄，御筆書畫，及各項古玩玉器等，按東華錄言，嘉慶二年，乾清宮災，是午殿，乃嘉慶以後所修者。

昭仁殿

先爲康熙時寢興之溫室，至乾隆時，勅令內府善本書列架藏此，顏曰，天祿琳書，嘉慶二年重修一次，今架上所庋，多現時坊間通行刊本，（內有石印鉛印小說甚多）原書已散失不少，茲由懋勤殿查得昭仁殿現存書目，乃知本殿宋版書，有由溥儀贈與溥傑者，殿後西偏，爲五經萃室，乾隆時彙藏宋岳珂校刻五經，今亦不復存於此矣。

弘德殿

與昭仁殿相配，傳聞咸豐時，曾寢興於此，今殿已荒廢，內存殘本圖書集成，及舊硬木器具，

懋勤殿

昔爲康熙幼年讀書處，後爲內廷翰林秉直之所，今內所存，多圖書翰墨，

批本處

清內閣擬票及本章，俱由此處進呈，然後票寫滿文交閣，現尚儲有歷代奏檔，

內奏事房

從前每日內外臣工所進奏章，具由內奏事進呈後，仍由其交出，現房內儲有舊

雜檔案少許，

南書房

原爲內廷詞臣之直廬，現存書籍及檔案

敬事房

爲宮殿監等辦事處，現空，

上書房

從前皇子皇孫肄業處，東二間載灃攝政時，曾假此辦公，西二間現儲書十餘架，

御藥房

內祀藥王，存有藥品，

端凝殿

殿名取端冕凝旒之義，昔爲貯冠袍帶履之所，今殿內所儲，爲官帽，朝珠，藏香，書籍等物，溥儀剪下之辮髮，亦置此處，

自鳴鐘

昔儲藏香及鐘表，相沿稱自鳴鐘，實仍統於端凝殿，現僅儲檔案少許，

端凝殿北小庫

內儲康熙雍正乾隆等年所製磁器，及琳瑯器

交泰殿

殿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制如中和殿，儲寶璽凡二十五，最近皇后之冊寶亦置

此殿東側有乾隆年製之銅壺滴漏，西側有太白鳴鐘。

坤寧宮

此宮在明本爲皇后寢興之所，滿制凡祭必於正寢，故中四間後改爲祭天跳神之處，東邊有長桌一，以宰牲，後有大鍋三，以煮祭肉，西邊有布偶人及畫像蓋其所祭之神，壁上懸布袋，俗名子孫袋，內儲幼年男女更換之舊鎖，〔滿俗幼年男女身均配鎖，男至成婚，女至出嫁而止，每年歲末，將舊鎖更換，儲此袋中，〕此外銅鈴拍板布幔等物，均祭時女巫歌舞所用，尙存滿洲舊俗，其南北沿邊各有長炕，則祭後侍衛賜肉處，東三間祇作大婚時洞房，內有高閣供佛像，閣下有新莽嘉量，西間內有神亭，爲儲放祭天神像之用，現存雜樣木器，

宮外神竿

又名「祖宗竿子」，滿俗於祭天時懸所宰牲之骨肉於竿上，在竿下跳神，

坤寧宮東緩殿

殿與昭仁殿相對，扁曰位正坤元，內存硬木器具，

坤寧宮西煖殿

殿與宏德殿相對，扁曰德治六宮，內存各種藥品，

壽藥房

內祀藥王，存有藥品及藥方，

御花園

絳雪軒

乾隆時，嘗與羣臣吟咏於此，隆裕皇后曾以此作憩息之所，後溥儀欽定外賓，亦多在此處，

摛藻堂

額曰摛藻抒華，向爲藏弆秘笈之所，乾隆三十八年，命擇四庫全書之精要者為四庫會要，儲於此，現尚存，實海內孤本也，

延暉閣

閣之下層存列朝聖訓等，其上層略有陳設，

欽安殿

明代所建，奉玄武神，清代因之，惟明代在瓊苑東門外，清代拓擴瓊苑，劃入園內。

澄瑞亭

亭爲道家斗壇，

養性齋

齋曾爲傅儀習英文處，樓上下皆設西式器具，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

附

錄

第一條 點查事項以左列人員擔任之

甲 委員長委員或其指定之代表

乙 監察員（京師警察總監京師高等檢察廳長北京教育會長及聘請員等或其代表）

丙 各院部所派助理員

丁 委員會聘請之專門家及事務員

戊 守衛軍警

己 前清內務府人員（由委員會中代表清室者指定之）

第二條 點查時分組每組分為執行及監視二部其職務之分配臨時定之

第三條 每組人數及組長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每日應分若干組每組應執務之地點由委員長先一日指定

錄

附

第五條 每人應隸何組按各部份人員分配用抽簽法抽定

第六條 每組人員排定後於進內執務前均須在辦公處簽名並須佩帶徽章

第七條 登錄時每種物品上均須粘貼委員會特製之標籤一面登記物品之名稱及件數凡貴重物品並須詳誌其特異處於必要時或用攝影術或用顯微鏡觀察法或其他嚴密之方法以防抵換

第八條 點查物品時以不離物品原擺設之地位為原則如必不得已須挪動地位者點查畢後即須歸還原處無論如何不得移至所在室之門外

第九條 室內工作時得視必要情形更將組員分為小組以免擠擁

第十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單獨游息不得先進或後退

第十一條 室內工作時監視人員須分立於執行事務人員之間不得自由來往於事務地之外

第十二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吸煙

第十三條 組員有違背規則時監視人員得報告於委員長及監察員處理之

附錄

第十四條 點查時間每日兩次上午自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四時止作息均不得逾法定時間遇必要時星期日亦得點查

第十五條 各組組員祇須勤務半日以節勞逸每一處物品開始點查後即由某組始終其事以專責成故每處點查時間每日祇限三小時如組員願終日在內勤務者可聲明志願得附隸於上下午勤務之兩組

第十六條 各組進屋勤務無論已畢未畢出屋時每次必須加以封鎖由本組會同軍警簽字或作別種符號於上點查未完之箱櫃亦照此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每日應將點查情形編出報告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遇有必須修改時應由委員會開會行之

錄 閣

L D S